

如何在土壤污染治理中推行场地修复+模式

胡玉奇

哈密市环境监测站

DOI:10.32629/eep.v3i4.753

[摘要] 我国在近些年发生了很多的公众事件,其中包括开展了一系列场地污染的相关工作,同时又颁布了《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化工园区爆炸或者是搬迁等,而这些都增加了对工业污染场地进行修复的市场需求。本文提出了“场地修复+”模式,也就是说将场地修复与各种性质的工作结合到一起的模式,同时对我国土壤污染治理的相关方给出了相关的建议。我们建议中国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关方在土壤污染治理中的作用,并给出了建议。

[关键词] 土壤污染治理; 场地修复+; 推广

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也随之发展迅猛,导致城镇土地资源越来越少,所以,对于政府来说,开发并再次利用工业污染地块已经是最为需要的选择。因此,我们要将各方的力量以及其积极性充分利用起来,将财政撬动和政策引导的有关作用有效的发挥出来,将好的修复模式以及良好的治理开发出来,以此将社会资金吸引进来。促进一个健康持续的土壤污染治理市场出现,以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1 “场地修复+”模式的几种体现

1.1 场地修复与地产开发的结合

污染场所所具有的经济价值都各不相同,对于经济价值相对高一些的人来说,其中包括绿色的产业区建设以及地产开发等,将其进行修复之后,可以再次利用,这样的做法不仅可以将环境的质量提升,还可以将资金压力进行有效的缓解。这种模式的应用是最广泛的,因为其盈利模式比较显眼。例如永清环保PPP岳塘模式就是经过场地修复,之后再行开发利用,才将汇款机制建立起来的^[1]。

1.2 场地修复与环保设施建设的结合

一些城市中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地的利用价值不高或者是在城市的边远地区,这种情况下的工业污染场地,不管是景观重建还是进行地产开发,都不会有明显的效益。因此,在将这样的场地进行修复之后,可以与当地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相结合,然后在此建立一些绿色能源设施或者是环境治理设施,这样的话,场地不会又浪费的可能,同时还能据有盈利的作用。除了将修复场地与建设设施分开工作的方式,还可以将这两项工作通过打包的模式,统一让专业综合企业共同实施,将项目的盈利能力与管理效率都有所提升。

1.3 场地修复与生态复绿、景观再造的结合

对于风景区或者是离城区很近的位置才适合进行景观再造模式,因为这些位置的 land 开发利用价值并不高,然而可以经由景观再造的方式将新工业废地建立出来。这种场地修复+模式的本质就是场地本身具有景观,在这个前提下,运用规划引导,将新的旅游资源挖掘出来,之后在进行景观的设计与规划,并保持其合理性,不仅将高效的经济优势创造出来,还要将生态效益创造出来。对城市的可持续性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2]。

2 “场地修复+”模式在我国城市工业场地修复如何推进的相关建议

因为城市工业场地恢复之后可以再次进行利用,无论是环境效益还是经济都能够最大化的进行实现,所以有必要将其推动力度加大。将工业市场条件以及当前政策,还有国内外现有项目经验结合在一起,从而将发展

建议提出来,针对我国工业场地修复的从业企业以及管理部门等相关方,以下进行三点发展建议的简述:

第一点,针对被污染的场地,土地管理部门在对其进行开发利用的时候,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将它和土地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的力度加大。与此同时,要对土壤环境的具体情况进行勘察,无论是在对土地进行规划,还是说进行土地转让时,亦或者是在进行土地的开发审核中,都要将土地环境的具体情况纳入进去,没有经过处理的被污染的场地,严格禁止其直接进行使用^[3]。

第二点,政府通过政策的引导以及合理的规划对被污染的场地进行实施,这样的做法,不仅能够将城市整体的空间布局进行提高,使得土地利用结构被完善优化,还对群众居住环境起着改善的作用,以及将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出来,除此之外,土地进行修复后,能够再次进行利用,使其效益大幅度的提高。使得市场投资的积极性能够完全被调动出来。而政策以及财政起着带动作用,对顺利进行场地修复工作有着极大的帮助^[4]。

第三点,对于土壤修复公司而言,其资源、技术、以及资金分配能力将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逐渐健全的行业规定越来越高。土壤修复企业中的工作人员必需需要有一定的能力来解决环境处理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为了将自身市场的竞争能力提升起来,无论是对环境整体的解觉方案能力,还是技术能力的储备,二者都要进行提升。

3 结束语

有上述可知,在土壤污染治理中,通过场地修复结合环保设施建设、地产开发等形成“场地修复+”的模式进行推行,同时又提出了建议以使得我国企业和政府在土壤污染治理中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将各方的积极性进行提升,并将财政以及政策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构建一个能够健康持续发展的土壤污染治理市场。

[参考文献]

[1]郭媛媛,江河,沈鹏.在我国土壤污染治理中推行“场地修复+”模式的思考与建议[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9,44(04):126-129.

[2]邹星星.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案例探讨[J].江西化工,2017,(05):25-28.

[3]袁红欣.试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与难点[J].低碳世界,2019,9(01):40-41.

[4]钟志玉.植物修复在土壤污染治理中的应用[J].环境与发展,2019,31(02):44+46.